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祐呈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2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926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余祐呈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余祐呈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停留於現場供警方拍攝肇事車輛，及製作調查紀錄表並接受酒測，而自承為肇事人等情，有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被告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可參（偵卷第41-51、81-82、90頁），足認被告確於有偵查犯罪權限公務員發覺犯罪前，自首本案犯行並接受裁判，考量被告此舉有助於肇事責任之釐清，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竟疏未注意交通規則，於本案地點貿然前行，導致告訴人受有本件傷害並受有身體痛苦，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審酌被告肇事及告訴人傷勢程度，暨被告於警詢中自承之家庭、學歷、經濟條件及其前科素行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陳任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6 附錄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5262號

24 被 告 余祐呈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00
26 弄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余祐呈於民國113年3月25日1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沿國道1號南向車道行駛，行經臺中
03 市○○區○道0號172公里500公尺處南向外側車道時，本應
04 注意駕駛人駕駛車輛應注意車前狀況，且變換車道時，應讓
05 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並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6 施，而依當時之情況，天氣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07 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冒
08 然前行，適陳柄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
09 沿同向路段直行於余祐呈車輛之前方，行至該處遭余祐呈駕
10 車不慎碰撞，致陳柄樺因而受有頭皮鈍傷、腦震盪、左側胸
11 部及上臂挫傷等傷害。

12 二、案經陳柄樺聲請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移送偵查（依鄉鎮
13 市調解條例第31條規定視為提起告訴）及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14 函送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祐呈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
17 人即告訴人陳柄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明確，復有內政部
18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113年10月4日國道
19 警三交字第1130014717號函及其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0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
21 1份、談話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2 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23 共22張、告訴人提供之聯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清泉醫院
24 診斷證明書等存卷可憑，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25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檢 察 官 徐慶衡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林永宏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8 罰金。